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第三方承担通州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精益捷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 2023 年第三方承担通州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第二包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一）项目编号：11011223210200005256-XM001

（二）项目名称：2023 年第三方承担通州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三）具体内容：通州区内肉类监督抽检 350 批次，具体检测项目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相关抽检任务。（即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及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 4959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1）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2）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检测项目和数量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费用支付：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付款50%，第二次为9月底前付款30%，第三次为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20%。

2、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每次付款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

五、检测时限及要求

乙方随时配合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采样、检测，并于 7 日内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每季度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向农业局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分析报告，年中和年末提供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2. 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取样标准取样，保证样品的质量满足检测要求。如样品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对丢失或损坏的样品及甲方因样品丢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所有样品均被保留一个月或其它由该种样品特性决定的适当期限。

2. 负责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

3. 承诺在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汇总表。

4. 如因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对于服务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重新履行服务。如乙方不能按其保证重新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收回已付给乙方的该有缺陷的服务费用，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6. 乙方在送检周期完毕或检测完毕后 7 天内将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汇总表交与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监测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检测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如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 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 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 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若受委托方有提供给委托方的检测数据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 委托方有权要求二次检测, 若二次检测不合格, 委托方有权要求对应不合格样品检测免费。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76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宁村桥西八百米处

联系人：

联系人：李宗进

电话：

电话：13691276878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密云支行

帐号：

帐号：11130101040053059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3210200005256-XM001/第二包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方承担通州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猪肉及其副产品	1670	183700	110
2	牛肉及其副食品	1720	86000	50
3	禽肉及其副产品	1200	60000	50
4	生鲜乳	750	22500	30
5	水产品检测	1160	58000	50
6	饲料产品	1270	12700	10
7	配合饲料 (含自配料、浓缩饲料)	1060	10600	10
8	猪肉及其制品专项	1650	49500	30
9	禽类及其副产品专项	1290	12900	10
总价 (元)			495900	



合同补充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精益捷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 在甲方原有检测任务数量基础上，增加 25 个样品的检测任务，具体检测费用依据原合同报价单价为基准合算总价。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上述任务内容的调整。

三、合同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原合同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上述内容确认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精益捷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76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宁村桥西八百米处

联系人：

联系人：李宗进

电话：

电话：13691276878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帐号：

帐号：11130101040053059